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回應 2017 年 11 月 25 日委員會會議議案

促請教育局需檢視「功課指引」的內容及有效性，以及考慮設立(1)最高功課時間；(2)限制學校於星期五給予學生的功課量應與平日上課日子一樣；及(3)學校需釋出最少一個長假期不給予任何功課，讓學生擁有真正的學習自主決定權。

家課是學校學與教過程中的一個重要環節，讓學生在課堂以外的時間，透過不同形式的家課鞏固課堂所學，激發思考，加強對課題的理解，建構知識。本局分別在 2014 年和 2017 年更新《基礎教育課程指引》的(第八章)「有效益的家課」和《中學教育課程指引》，以及 2015 年發出教育局通告《家課與測驗指引—不操不忙有效學習》中，進一步強調學生身心健康的全人發展理念，重申學校應以促進學生均衡發展和建立健康生活方式為大前提，在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的同時，避免給予過量的家課，確保學生有空間發展個人興趣，參與各種體藝活動，與家人、同儕和朋友建立良好關係，並有充足的時間休息。

2. 教育局一直提出在校本管理精神、透明和有效溝通的原則下，學校和家長應透過恆常渠道就家課事宜加強溝通，以確保學校制定及落實適切的校本家課政策。家長可就其子女家課事宜，直接向學校表達他們的意見及改善建議，完善校本家課政策。為提升學校在制定、落實及檢視校本家課政策的能力，本局每年均為校長、課程領導及教師舉辦與家課有關的不同專業發展課程，如強調學校在訂定家課種類和數量，須考慮家課質與量的平衡，亦須適時進行檢視，並就家課安排與家長溝通，以期優化學校整體家課政策等，達致提升學與教質素。此外，本局亦透過校外評核、重點視學、學校發展探訪、學校課程探訪和日常接觸等，了解及敦促學校制定合適的家課政策，並提供專業意見、支援，以及有助改善學生學習的具體建議，促進學校自我完善和持續發展。如接獲家長有關個別學校家課問題或過度操練的投訴個案，本局會作出適切跟進。

3. 每個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學習能力都不盡相同，影響學生會否對家課感到壓力的因素也是多方面和複雜的，而同一所學校的家長對子女的家課的質和量也有不同期望。如家長對子女在學校的學習（包括家課的量和質）有任何意見，應與學校加強溝通。若子女有特別的學習需要，有關家長更應與學校商討如何為子女的課業作出調適。如以「一刀切」的方式訂定每天／周末／長假期家課數量或時間上限要求，未能照顧支援學習滯後的學生，也沒有考慮如何提升資優學生的潛質，對促進拔尖保底的工作毫無裨益。此安排既不能照顧學習多樣性，也不尊重學校管理層和教師的專業。

就上述會議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和出席會議的人士提出的關注，現綜合回覆如下：

幼稚園入學、中小學學位分配

4. 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下，為避免一名學童同時佔用多個學位，或同時入讀幼稚園的上、下午班，每名可在本港接受幼稚園教育的學童只會獲發一張註冊文件：合資格接受「計劃」資助的學童會獲發「幼稚園入學註冊證」（註冊證）；如學童可在本港接受幼稚園教育但不合乎資格接受「計劃」下的資助，則會獲發「幼稚園入學許可書」（許可書）。由於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學童，而每名學童只會獲發一張註冊文件（即「註冊證」或「許可書」），家長不能安排女子同時入讀兩所幼稚園或同一所幼稚園的上下午班。

5. 現行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經過廣泛諮詢，力求照顧不同持份者的需要，有秩序地分配公營小一學位給合資格的申請兒童。家長及業界亦普遍接受。小一派位機制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向任何一所公營小學遞交申請。公營小學不能以申請兒童的學業成績（例如其他學習證書／獎項等），或個人表現（例如面試或任何形式的考核等）作為甄選準則。未能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錄取的申請兒童可於其後參加「統一派位」，以隨機方式獲派公營小一學位。

6.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下設立的「計分辦法準則」，旨在提供一套客觀、能盡量照顧不同情況及需要的準則，作為學校分

配學位的依據。有關準則一方面避免以幼童能力作為收生準則，以減低對幼童帶來壓力；另一方面則平衡家長、學校和辦學團體的意願，並讓小學保留某程度的特色。

7. 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方面，教育局於2001年作出修訂，取消當年用以調整校內成績因而影響學生派位組別的「學業能力測驗（學能測驗）」，避免學生因操練學能測驗而扭曲課程，影響學生的均衡學習生活，並將派位組別由五個減為三個，從而淡化標籤效應及維持適度的能力混和以促進同儕互相學習，培育自信、包容和合群的人才。

8. 自2007年起，中一派位採用「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作為調整工具，以最近兩個雙數年抽樣所得的平均成績，調整來屆升中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用以劃分全港／同一學校網學生的派位組別。此外，為進一步照顧家長與學生的選校意願，以及讓中學有較大空間按本身的辦學理念和特色錄取學生，每所中學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最多可預留的自行分配學額由20%增加至30%；而學生在有關階段可以申請的中學數目由一所增加至兩所。未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申請學位的學生，曾經「統一派位」獲分配學位。在「統一派位」階段，學生亦可以選擇最多三所位於任何學校網的中學。

9. 現行的中一派位機制已盡量避免升中派位結果直接與學生本人成績掛鈎而影響基本的學習，並減輕學生為入讀中一而承受過度的壓力。機制經廣泛諮詢並已行之經年，普遍為持份者接受，亦配合學校的實際運作。

小學全日制、學生學習時間

小學全日制

10. 改善香港教育質素是教育局的目標，而全日制是教育局其中一個加強基礎教育及提升教育質素的措施。全日制小學可更靈活規劃課程，並提供較充裕的時間和機會，讓學生體驗群體生活，參與課外活動，加強師生的溝通以及使學生得到較全面的照顧。透過日常的到校探訪、校外評核、視學，以及與學校議會的溝通等途

徑，教育局了解到教育界持份者普遍認同小學全日制的優點，能夠營造一個更佳的學習環境。

11. 教育局的營辦全日制小學指引中，列出各種全日制小學的可行安排，供學校參考。由於每所學校的情況及其學生的需要不盡相同，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靈活地編排適當的上課時間表及制定合適的校本家課政策。如家長對學校的功課量、小息及午膳時間的安排或其子女在學校的學習情況有任何意見，應與學校保持良好溝通，向其反映意見，讓學校作出適當的調整。本局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提醒學校確保學生有合適的作息和閒暇活動時間，讓他們健康成長。

學生學習時間

12. 學生學習時間包括課堂學習、不同形式的課後活動／活動日、閱讀等。學校須因應學生需要、校情、各科課程要求、家長期望等，有計劃和彈性地安排學生的學習時間，以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如為所有學校制訂劃一的上學／學習時間，將難以照顧個別學校的需要。按現行的安排，學校會有較大彈性進行整體課時規劃，包括上／下學期採用不同上課時間表、長短不同教節或學習時段、彈性分組等，以達至有效的學習時間安排。學校現時已採取一些適當／良好措施，如新增／延長功課輔導堂，為學生釋放空間。

13. 基於每位學生的學習進展和能力不盡相同，中學於安排課後或假期補課時，需充分考慮學生的學習需要和有否足夠的休息機會，並與家長保持溝通。在規劃各科教學內容和時間表時，需作靈活安排，包括有助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的課前備課、自習、組織學習小組等，以善用課堂時間，減少不必要的補課。學校應關注學生的全人發展。在學業以外，需確保他們有充足的時間休息和參與其他有益身心的群體／聯課活動，以及發展個人興趣。

家課

中小學

14. 本局一直強調家課的質比量更為重要。功課量並非主要及唯一決定學生完成功課所需的時間，而影響學生對於家課會否感

到壓力的背後因素是多方面和複雜的。由於每個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學習能力都不盡相同，如以「一刀切」的方式訂定每天／周末／長假期家課數量上限要求，未能照顧支援學習滯後的學生，也沒有考慮如何提升資優學生的潛質，對促進拔尖保底的工作毫無裨益，也不尊重學校管理層和教師的專業。

15. 學校須因應學生學習的多樣性，制定適切的校本家課政策，協調各科教師，就家課的次數、數量、類型、內容質素定期進行檢視，善用家課資料回饋學與教，更應充分考慮家長的意見，以確保家課安排合適，配合學生的能力和學習興趣，促進自主學習和求知精神。

16. 有效益的家課可以培養學生學習興趣。教師需設計有趣、多元化的家課，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不應安排過量和機械式抄寫及操練，尤其對於小一學生，更要靈活處理，適當調整默寫的次數、評估份量和範圍，不應過多。在小一學生入學後的首數個月，宜避免過於重視紙筆測試或默寫的準確性。

17. 在校本管理精神、透明和有效溝通的原則下，學校和家長應透過恆常渠道就家課事宜加強溝通，以確保學校制定及落實適切的校本家課政策。家長可就其子女家課事宜，直接向學校表達他們的意見及改善建議，完善校本家課政策。

18. 本局會持續透過不同途徑，了解及敦促學校制定合適的家課政策，並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以促進學校自我完善和持續發展。如接獲家長有關個別學校家課問題或過度操練的投訴個案，本局會作出跟進。

幼稚園

19. 在幼稚園方面，本局現正優化質素保證架構表現指標，明確要求學校不應安排過量、頻密或過於艱深的家課，例如不得要求幼兒班兒童執筆寫字，也不得要求低班和高班兒童做機械式的抄寫或操練式的計算練習。在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教育局視學人員會全面評鑑學校於各個範疇的表現，包括了解幼稚園推行課程的情況，如發現幼稚園沒有遵守相關規定，會要求學校改善，並立即停止有關安排。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20. 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教育局一直透過向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在政策、文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並採用「三層支援模式」。學校應結合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按照學生的需要，作出專業判斷，為他們安排合適的支援，如釐定及推行個別學習計劃，並在日常教學中運用相關策略以作配合。學校需定期檢視學生的情況，有需要時會調校學生的支援層級，為學生安排最適切的支援服務。

21. 基於「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一般都是依循香港學校課程的架構，讓他們獲得類似一般學生所得的學習經驗和充分發展潛能。本局已在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及「全校參與—設計家課的原則及策略」資料單張中列明，學校須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而提供家課調適。教育局亦已出版「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及「全校參與—評估原則及策略」資料單張，向學校介紹校內特別考試安排的一般原則和策略，其中詳列適用於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學校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使他們得到公平的評核。教育局不時按需要更新有關指引，並定期為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以協助學校持續完善校本的特別考試安排的政策和措施。教育局會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以及聽取業界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因應情況作出改善，以加強融合教育的成效。

學生支援

22. 教育局積極推動不同的成長計劃，如小學的「成長的天空」計劃、與不同的紀律部隊及制服團隊在中學推行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學生大使－積極人生」計劃等，以歷奇、團隊及解難訓練促進學生的抗逆能力，以自尊自律、勇於承擔和敢於求變的態度去面對挑戰。近年，教育局亦以正向心理學為藍本推行學生輔導計劃，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學會尊重生命、珍惜所有。

23. 在訓育輔導方面，教育局逐步改善提供予小學的資源及撥款模式，除了學校負責訓育輔導的教師外，學校有「學生輔導主任

」、「學生輔導教師」或以「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聘用的駐校學生輔導人員（包括註冊社工），為學生提供輔導服務。為進一步加強學生輔導服務，由 2012/13 學年開始，所有公營小學已獲提供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絕大部分的學校都能善用津貼增加人手資源，為學校安排一位或以上的駐校學生輔導人員；而九成的學校有聘用註冊社工為學生輔導人員。教育局留意到社會對小學「一校一社工」的要求，會因應學校對輔導服務的需要，以開放的態度與勞工及福利局探討未來的發展方向，及在資源方面作出配合。至於中學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由 2000/01 學年起在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各所中學提供駐校社會工作服務，聚焦支援仍在求學階段的青少年。學校社工一直與學校緊密合作及與學校訓輔老師了解學生的需要，並透過不同的活動及輔導服務，幫助在學業、社交及情緒上有需要的學生解決困難。此外，學校社工亦會透過所屬服務機構及地區上相關的服務單位，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以及與持份者緊密協作，並善用社區上的資源及適切的轉介服務，幫助及支援有需要的學生解決問題。社署會持續檢視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需求。教育局會繼續留意學校對輔導服務的需要，並因應政策的優先次序和政府的負擔能力等因素，不時檢討向學校提供的資源。

24. 為了及早識別有情緒困擾的學生和及時為他們提供支援，我們建議學校採取「三層支援模式」，分別由教師、輔導人員及專業支援人員，識別有需要的學生和為他們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學校輔導人員（包括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需要運用不同方法，多角度了解並分析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例如抑鬱、焦慮、與人相處等。如有需要，他們會轉介有關學生接受醫護人員，包括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作進一步的評估、確診及治療。

25. 此外，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加強教師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能力。由教育局與醫管局協作發展的《認識及幫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 - 教師資源手冊》已於 2017 年 8 月推出供教師參閱。除了相關主題的講座和工作坊外，由 2017/18 年起，教育局亦為教師舉辦「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該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協助公營普通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已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

學校有額外資源，加強照顧這些學生於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

26. 教育局近年推出多項措施加強支援學校推行融合教育，例如「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 2016/17 學年已覆蓋全港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亦逐步提升至 1:4，以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以及強化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現時，本地兩所大學均提供兩年全日制教育心理學（專業訓練）課程。我們會與本地大學保持磋商，在可行情況下，儘量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學額。

應用學習課程

27. 由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開始，考生在應用學習取得的成績匯報，將細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當中，「達標並表現優異（II）」的表現水平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甲類科目成績第四級或以上，有助讓大專院校更清晰了解學生在應用學習的表現和能力。此外，部分應用學習課程已載錄於資歷名冊，屬於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證書課程；在 2018-20 學年，已有 31 個學習課程載錄在資歷名冊上。

28. 我們一直與各大專院校保持溝通，他們均認同學生在應用學習所累積的學習經驗。學生可利用文憑試成績（包括應用學習科目），報讀本地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課程；在報讀學士學位課程方面，個別院校、學院或課程會以應用學習科目作為選修科目、給予額外分數或作為額外的輔助資料。而公務員事務局亦接受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作為聘任公務員職位的學歷要求。

基本能力評估

29. 評估與學習息息相關，是課程中不可或缺的環節。推行基本能力評估（BCA）計劃的目的是以評估的資料回饋學與教，促進學生學習，達至輔助學與教的效能。

30. 當中，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只就整體學生的基本能力表現提供客觀參考數據，以促進政府和學校制定相關跟進措施，不會用作評量個別學生及學校的表現，是低風險性質。再者，BCA/TSA所評估的基本能力是課程的一部分，已包含在日常教學之內，毋須額外操練。無論是否進行TSA/BCA，老師也會根據課程於日常課堂及課業，讓學生掌握基本能力及鞏固所學，為他們打好基礎以進行下一階段的學習。

31.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在2016年提交了兩份檢討報告，提出多項優化措施，持份者廣泛認同措施有效針對社會對TSA的關注。根據2016試行計劃及2017BCA研究計劃的經驗及參與學校的回饋，學校不會為BCA/TSA進行操練，反映優化措施能有效移除因BCA/TSA引致過度操練的誘因。

32. 現時，委員會正跟進及檢視從不同渠道（包括焦點小組、研討會等）聆聽及收集學界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並跟進及檢討2017BCA研究計劃及往後的安排。委員會在檢討工作完成後，會向教育局提交報告。教育局屆時將考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然後就2018年及往後的小三評估安排再作決定。

香港學校表現指標、校外評核

33. 「香港學校表現指標」（表現指標）是配合「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一套重要工具，協助學校有系統地檢視各發展優次和重點工作的成效，以便學校持續發展，提升學與教的成效。表現指標涵蓋四個範疇，包括「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學生表現」，其中「學生表現」分「態度和行為」及「參與和成就」兩個範圍，兼及學生的情意、態度和群性發展，以及學業和非學業的成就，全面檢視學生的全人發展。學校表現指標是環環相扣、互為影響的，因此，我們建議學校運用表現指標進行自評時，應以整全角度去檢視學校的重點工作，以提升評估工作的成效，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成長支援，培養他們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促進全人發展。同時，本局亦為學校提供「持份者問卷」和「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第二版）」，蒐集各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家長），協助學校識別學生的學習和成長和需要，為他們提供適時和適切的支援。此外，校外評核隊伍亦會核實學校自評的表現，為學校進一步發展

提供具體的改善意見，學校透過自評及外評，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和加強問責，改善學生的學習。

教學人員資源

34. 政府致力提升香港的教育服務質素。多年來，我們一直因應學校的需要，改善教學人員的資源，以及推行多項措施，提升教師的地位及專業水平。由 2017/18 學年起，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的核准班級數目及教師與班級比例（「班師比」）劃一增加 0.1，以穩定教師人手，推展各項教育措施，提升教育質素，造福學生。

35. 教育局由 2017/18 學年起，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統籌主任須帶領學生支援小組，專責協助校長和副校長策劃、統籌和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以進一步建構共融文化和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效。

36. 現時提供予公營學校的教學人手資源，並不只局限於按「班師比」計算的常額教師編制，當中亦包括在各項措施下提供的額外常額教席，以及為配合特定的政策目標而可供學校靈活調配的現金津貼，讓學校按校本需要，利用津貼聘請額外教學人員及／或購買服務。政府會視乎實際需要及資源運用的優次，考慮進一步增撥資源，實踐優質教育。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1 月